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b)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56 和 Add.1)]

58/235.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1]和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4 号、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7 号、2001 年 8 月 1 日第 55/281 号、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6/3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6 号和 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和 2001 年 8 月 30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1366(2001)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就他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2]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 2002 年最新汇总报告，[3]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的工作仍然必须以预防冲突为根本焦点，并且和平、安全与发展，特别是在冲突后的情况下，是密不可分的，

又注意到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需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作出协调、持续和综合一体的努力，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2] A/52/871-S/1998/318。

[3] 见 A/58/352。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4] 第七节，其中着重说明了非洲的特殊需要，

重申执行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必须继续是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议程上的一件优先事项，

强调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消除冲突根源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主要由非洲国家自己以及由区域和分区域结构来承担，

又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政治意愿，确保具有对有效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所有各方面的建议至为重要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助，

重申大会必须继续在监测秘书长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及评价所获得的进展方面发挥主要作用，[5]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他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2]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 2002 年最新汇总报告，[3] 和上次进度报告以来在许多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2. **赞赏地注意到**在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已经取得许多进展，最近又通过非洲区域和分区域倡议的行动，在调解和解决冲突方面展开持续努力；

3. **请**会员国确保与联合国密切协商和协调，继续采取这些行动，以确保联合国能在今后实施调停解决措施时根据情况发挥明确的作用；

4. **欢迎**非洲国家为在非洲联盟以内建立一个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尚未批准关于建立理事会的议定书的非洲联盟成员国予以批准；

5.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发展非洲在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进行和平支援行动的能力，并鼓励联合国和捐助国建立适当的机制，协助非洲国家协调一致地发展其进行和平支援行动的能力；

6. **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建立一个和平融资机制，用来支持建立非洲和平与安全机制以及实施非洲联盟作出的各种和平倡议；

7.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框架内设立了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8.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方面进展依然缓慢而且不均衡；

9. **指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应该通过加强协调一致和提供持续的财政和政治支助，支持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对人权的尊

---

[4] 见第 55/2 号决议。

[5]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第 67 段。

重、加强法治机构、重新建立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行政、鼓励民主改革以及帮助前战斗人员复原、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努力；

10. **决定**继续监测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2]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欢迎**将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指定为秘书处的协调中心，通过已经成立的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组，继续监测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预防行动和在冲突后巩固和平的问题，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这些建议的执行提出建议；

12. **吁请**会员国以协调和持续的方式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旨在消除贫穷、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加强法治机构以及促进透明和接受问责的公共行政的活动；

13. **鼓励**秘书长探索和建议适当的安排和机制，使会员国能更有效地解决冲突的多方面起因，包括区域因素，并帮助会员国在为预防行动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做到更加协调、更能持续；

14. **请**秘书长考虑到非洲与国际社会在这些事项上进行合作的最新发展，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